

汲取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建设高质量社会治理共同体

谢志强 戚敬渊*

【摘要】百年艰辛，百年奋斗，中国共产党对于社会治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整体性认识不断增强，实践经验不断丰富，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新时代建设高质量社会治理共同体，关键是要理清发展脉络、明确科学内涵，要充分汲取党的百年奋斗宝贵经验，通过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发挥“三治”“四化”的作用等措施，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关键词】十九届六中全会 百年奋斗 社会治理共同体 历史经验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明确指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回顾百年奋斗历程，社会治理作为我们党推进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不断探索中深化了对其内在逻辑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建设和完善了社会治理共同体。通过梳理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的发展轨迹，我们可以得到很多有益启示，形成重要经验，从而推动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一、建党百年来社会治理共同体发展历程

社会的健康运行离不开行之有效的共同体，社会共同体是不同人群的集合，人群在集合中发生联系，从而实现共同的目标。社会共同体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认为社会共同体彰显了人的存在，而人的存在形成了社会共同体，社会共同体朝着人与社会和谐统一的方向不断发展^①。对建党百年来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大致可将其划分为理想提出（1921—1949年）、初步探索（1949—2004年）、逐步完善（2004—2012年）和拓展深化（2012年至今）四个时期^②。从中

* 谢志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社会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戚敬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博士研究生。

可以看到,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已经和正在从整体上推动从强国家向强国家、弱社会,再向强国家、强社会的转变^③。

理想提出阶段: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即提出“消除社会的阶级区分”,并将实现共产主义确定为最高纲领。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大社会观”对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初步思考,参考前苏联的做法提出设想,并在工农兵代表大会、“三三制”政权选举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实践^④。总体来看,该阶段属于理想提出时期,付诸实践不多,主要为后续摸索提供理论和思想准备。

初步探索阶段:是指从新中国成立至2004年召开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这一时期。在此时期,政府作为单一主体承担社会管理所有职能与事务。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经历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群众组织重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等阶段,形成了在城市以“单位制一街居制”为主、在农村以政社合一为主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改革开放后因社会转型发展需要,围绕政社关系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户籍制度的改革、城乡二元结构的松动促进了人口流动,逐渐形成了社区为主要场域的社会管理。在此阶段,社会治理共同体主要存在参与主体单一、治理活力不足的问题,“大政府、弱社会”的格局依然存在。

逐步完善阶段:是指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到党的十八大这一时期,在此阶段我国加快了社会建设的探索,提出了四位一体的发展总布局,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得以加速推进。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标志着我国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十六届六中全会及党的十七大先后提出统筹协调各方利益,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丰富了“社会治理格局”的内涵。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

制”,实现了从“格局”到“体制”的理论创新。在此阶段,政社关系不断调适匹配,“大政府、弱社会”的格局开始改变。

拓展深化时期: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概念和一系列重要举措为标志,中国社会管理开始向社会治理全面转变,明确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九大先后提出“建设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决议的方式对我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进行总结,表明我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创新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二、百年奋斗历程不断丰富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科学内涵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要求,十分明确地指出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责任划定、行动主体和价值追求^⑤,是我们党充分汲取社会治理共同体百年发展经验,立足新时代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的理论创新,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

(一)“人人有责”将全体人民明确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责任主体。恩格斯指出: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主体意识的不断增强,公众平等参与社会治理的呼声越来越高,“人人有责”将全体人民明确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责任主体,破除了各治理主体之间的隔阂,塑造了社会治理主体间的责任平等与平等参与意识。一方面,“人人有责”明确了全体人民都需承担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的责任。在传统社会治理过程中,

政府部门包揽治理全过程并承担全部责任，而“人人有责”的提出则明确了多元责任主体，有利于整合和发挥各主体间合力，促进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智慧创造。另一方面，相比于传统社会管控对社会组织和个人作用的限制，“人人有责”要求各治理主体尤其是政府部门应树立平等参与意识，切实保障公众参与。

（二）“人人尽责”将全体人民明确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行为主体。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尊重和发挥人民群众的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应有之义。“人人尽责”的提出，将全体人民明确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行为主体，是对公民个体实践价值的认可。一方面，“人人尽责”塑造了社会治理共同体，没有公众的积极参与和履职尽责，社会治理共同体便如同无土之木、无源之水，失去存在的意义和发展动力；同时，“人人尽责”明确了公众的实践主体地位，可以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增强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水平。另一方面，全体公民在“人人尽责”过程中活跃社会交往，积累了社会资本，个人能力和实践价值得以提升和凸显。还有，公众通过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场域中增强互动交流，并不断调适自己的行动，以便和国家及社会的发展相向而行，从而实现了集体和个人的双赢，整体上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三）“人人享有”明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价值追求。“人人享有”要求实现全体人民平等享受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发展成果。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人享有”彰显了我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应有之义和价值所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过程中，总结借鉴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有的放矢解决现存短板，继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人人享有”的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于社会治理的新期待。

三、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为社会治理共同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启示

《决议》指出，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社会治理共同体经过艰辛实践得以发展和完善，在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公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新形势，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仍然需要继续汲取生长滋养，做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坚持和完善党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全面领导。《决议》将“坚持党的领导”总结为党百年奋斗取得辉煌成就的第一条经验，充分彰显了坚持党的坚强领导对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通过梳理我国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百年实践，可以发现，正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社会治理共同体才得以成熟和完善。新时代条件下，坚持和完善党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全面领导就是要明确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角色定位，将党的领导贯穿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效用的全过程和全要素，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发挥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发展和完善提供根本政治保证^⑥。

（二）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百年来，我国城乡基层的社会形态、利益格局等发生深刻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极大提升。正如此次新冠疫情防控，城乡基层通过加强党委领导、增强社会协同、依托科技手段等方式，打造联防联控共同体，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同时还存在诸多不足，需要进一步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首先，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是践行“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实践导向。城乡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和重中之重，针对人民群众对于民生保障、民主参与等方面的多元需求，治理重心下移为公众平等承担治理责任和平等参与创造了有利条

件,为公众参与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制度化的保障渠道。其次,城乡基层是运用和丰富“枫桥经验”的基本场域,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民主协商等途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得以吸纳更多主体积极参与,在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的同时,锻炼和提升了公众的社会治理能力,打通了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最后一公里。

(三) 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回顾百年奋斗历史,我们党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迈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必须充分吸收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践行和丰富社会治理共同体“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科学内涵。为此,要将“为了人民”作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价值追求,将群众利益需求作为治理导向,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要“依靠人民”完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变客为主”中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建设的主观能动性,可以建立“社会治理合伙人”机制,群策群力化解社会治理矛盾。要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实现社会秩序和社会活力的有机统一,最终达成“人民满意”的治理目标。

(四) 以“三治”“四化”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提质增效。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中,德治是基础,法治是保障,自治是核心,三者通过协同实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善治^⑦。“三治”的提出不仅充分借鉴了我国传统治理经验和现代国家的法治思维,还契合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需要^⑧。我国传统社会管理注重发挥德治潜移默化约束和教化作用,主张通过伦理规范、道德民俗等调节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随着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传统德治手段不再普遍适用各个社会治理场域,法治通过建立健全明确的法律体系,在德治这一柔性约束

之外增加刚性约束,保障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顺利运行。自治保障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也是发挥协调治理效用的必要条件。一方面,“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求人民群众能够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另一方面,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繁重和复杂的社会治理任务,政府部门必须吸纳其他主体参与,通过政治引领、政策支持等方式凝聚社会力量,在政府治理与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中提高治理效能。而社会治理“四化”阐明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元主体、法治保障、依托手段等维度,既是发展方向,也提供了可操作性手段。首先,社会治理社会化是“人人有责 人人尽责”的内涵外显,主张由政府唱“独角戏”向多元主体共治共建转变,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其次,法治化为社会治理共同体解决社会矛盾,实现治理价值提供了有力保障。第三,智能化、专业化则强调应发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优势,培育专业化治理队伍,以此提高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① 李增元、刘上上:《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历史渊源、理论基础及内涵阐释》,《行政论坛》2021年第4期。
- ② 谢志强、黄磊:《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演变的历史轨迹》,《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14年第1期。
- ③ 张磊:《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大意义、基本内涵及其建设可行性研究》,《重庆社会科学》2019年第8期。
- ④ 宋友文、王煜霏:《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社会治理发展历程与重要经验》,《思想战线》2021年第4期。
- ⑤ 张文显:《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制度和实践创新》,《法商研究》2020年第2期。
- ⑥ 姜晓萍、阿海曲洛:《社会治理体系的要素构成与治理效能转化》,《理论探讨》2020年第3期。
- ⑦ 邓大才:《走向善治之路:自治、法治与德治的选择与组合——以乡村治理体系为研究对象》,《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4期。
- ⑧ 周天勇、卢跃东:《建设“德治、法治、自治”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光明日报》,2014年8月31日。

(责任编辑:葛云)